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咸财函〔2021〕14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新区各部门，西咸研究院，园办，各驻区单位，
各下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98号）文件要求，现将新区贯彻执行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目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范围

新区管委会各部门，各支撑服务机构，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的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特殊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并下达政府采购预算后方可执行。没有采购预算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三、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计划、合同备案和支付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项目计划。新区本级预算单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向新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项目计划。采购人应当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前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至采购时间不少于 30 日。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应按照备案的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采购方式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择项目适用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部控制采购规程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

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同级财政部门的批准。

采购人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按照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五、西咸新区政府采购限额执行标准

政府采购应该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10 万元以下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原则上可以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一）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工程项目，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含）；货物或服务项目，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含）。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程自行组织实施采购。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含）以上。

（三）西咸新区网上商城限额标准。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网上商城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通过网上商城进行采购。其中：采购货物类的，预算在 30 万元以下的可选择比价或竞价方式；预算在 30 万（含）

以上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须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服务类的，广告类及印刷类可采取直选和竞价两种方式，其余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网上商城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由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可按限额标准实施采购。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年3月30日

